

附件二 濕地影響費計算公式

- 1、重要濕地受影響面積＝申請案基地位於重要濕地內面積＋申請案基地向外距離（註1）所包含之重要濕地面積。
- 2、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＝每平方公尺金額（註2）×（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／15年）×（開發開始至完成時間＋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／2）。

註1：申請案基地向外距離，國際級重要濕地為 50 公尺、國家級重要濕地為 30 公尺、地方級重要濕地為 10 公尺；必要時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影響審酌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之預期成效，酌予調整。

註2：上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檢討公告。